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9号

株洲惠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60万元在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塍街道原南方摩托NF008号厂房一楼,建设“危废收集暂存中心建设项目”。变动前投资200万,变动后投资260万),变动前收集的危废种类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1铅酸蓄电池合计2种,年回收量1600t。变动后其收集的危废种类为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等24种,年回收量4880t,新增22种危废类别,年收集量增加3280t。项目总占地面积1500m²,租赁现有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

一、根据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危废储存、废电池事故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危废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拟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废电池事故情况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严格水环境管理。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枫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打包机、风机设备噪声、车辆交通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需布置在标准厂房内。并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运行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垃圾收集站,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企业产生的油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建好台账。

5.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潘志斌

审 批：

刘有毅

